

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进行资产托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推广期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 31,000,000.00 份。

根据《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西藏同信证券锦绣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华安定增量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基金份额。当该资管计划满 18 个月开放赎回时，本集合计划赎回相应基金份额。上述资管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放赎回，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本集合计划支付赎回款，故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期终止。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清算结束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了清算。

一、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二、清算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为本集合计划存放于托管行开立的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资金，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7,172,514.00 元，清算期间支付人民币 27,166,514.4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999.60 元。

2、应收利息

清算起始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清算期间应收利息未发生变化。

（二）负债处置情况



1、应付赎回款

清算起始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 27,166,514.40 元，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7,166,514.40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0 元。

2、应付管理人报酬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清算期间支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0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0 元。

3、应付托管费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清算期间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0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4、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清算起始日预提费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 元，清算期间预提费用 0 元，清算结束日预提费用 6,000.00 元。

5、其他负债

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 0 元，清算期间其他负债未发生变化。

（三）委托人权益情况

清算起始日委托人权益为人民币 27,166,514.40 元，清算期间支付委托人权益 27,166,514.40 元，清算结束日委托人权益为 0 元。

三、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合计交付人民币 27,166,514.40 元，其中支付委托人赎回款人民币 27,166,514.40 元，支付业绩报酬人民币 0 元。

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999.60 元，负债总计为人民币 6,00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 0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支付赎回的 27,166,514.40 元已全部分配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其他事项

- 1、应收利息因尚未到结算日无法结算，该等应收利息由管理人先行垫付；
- 2、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期间的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